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7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57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3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6月18日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）方式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
教務處 113/06/27 13:45



1130005005

有附件

2、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對於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4381687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截止。

(六)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